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林國楨
電話：(02)2312-6983
傳真：(02)2311-5583
電子信箱：jen1724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政風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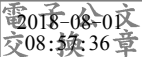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政字第10702310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廉政署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函釋一則，
請依來函說明事項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廉政署107年7月26日廉利字第10705007790號函辦理，併附來函影本。
- 二、旨揭來函意旨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各機關為講習進修或授課需求，遴聘講座並支給鐘點費時，該「講座鐘點費」之給付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2項之財產上利益。
 - (二)如受遴聘之專業講座係該機關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(依該法第3條第1項定義，如公職人員之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等)」，則該公職人員於遴聘講座之相關建議、簽擬及核定流程中，仍應踐行利衝法第6條自行迴避義務，避免誤觸法網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一、二級政風機構、本會所屬一級兼辦政風、全省各農田水利會輔導室

副本：  2018-08-01 08:36 章